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〔2008〕3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托管行协商，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7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：

对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（代码：290002）持有的清新环境（代码：002573）；

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（代码：290002）、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基金（代码：290011）、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基金（代码：290014）持有的朗姿股份（代码：002612）；

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基金（代码：290006）、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基金（代码：290008）、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基金（代码：162907）、泰信国策驱动混合基金（代码：001569）持有的盾安环境（代码：002011）；

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（代码：290002）、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基金（代码：

290004)、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基金(代码:162907)持有的长电科技(代码:600584)。

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8日